

# 藝術銀行作品租賃契約書

出租人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承租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、租賃標的：

乙方向甲方租賃美術品共計\_\_\_\_\_件（詳如附件：租賃清單，以下簡稱租賃品）。

## 第二條、租賃期間、租金付款方式、範圍與地域：

- （一）租期：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- （二）租金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- （三）代辦費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- （四）付款方式：乙方於完成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 一次付清總金額\_\_\_\_\_元整予甲方。
- （五）範圍與地域：乙方得於\_\_\_\_\_等地點，於租賃期間內，以「公開展示」方式利用租賃品。

## 第三條、乙方使用行為之禁止：

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對租賃品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製。
- （二）交付第三人占有、保管或利用租賃品，及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。
- （三）拆換框裱、更除底座、清潔、修復或其他足以改變租賃品原狀之行為。

## 第四條、保險費約定：

- （一）乙方應辦理租賃期間內，以甲方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、乙方為要保人之「牆對牆」（自租賃品正式點交至交還甲方期間內之全程保險）藝術綜合保險，保險費由乙方負擔，保險單副本由甲方收執。
- （二）有關租賃品保險事宜之辦理，得由甲方代乙方處理。

## 第五條、包裝、運輸、佈（卸）展、及其他費用約定：

- （一）有關租賃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佈（卸）展事宜之處理，得由甲方代乙方處理，其費用均由乙方負擔。若由乙方自行辦理，需委託有相關專業經驗之廠商，並經甲方同意，以確保租賃品安全。
- （二）租賃期間因保險承保範圍所載「意外事故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所需費用由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，如可歸責乙方事由所致毀損或滅失應由乙方負擔。
- （三）甲方為因應乙方租賃需要，對租賃品進行之額外框裱、製作底座或特

殊裝箱處理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。

第六條、維護及保管約定：

- (一) 乙方於租期內應負責租賃品之安全維護，租賃品所在場所中之溫度、濕度及照明等條件須符合甲方所訂標準，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，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乙方於租期內應善盡對租賃品之保管責任。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任意移動、更改租賃品之展示位置與條件。
- (三) 租賃期間，乙方不得將租賃作品移轉他人保管。如有毀損、滅失或其他足以減損其價值等情事者，乙方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，甲方填具「損壞或滅失報告書」後交付保險公司。

第七條、返還租賃品約定：

- (一) 租期屆滿前，乙方須於至少於十四日前，通知甲方返還之時間及方式。
- (二) 乙方如須展延租期者，應依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展延租期。

第八條、逾期違約金：

- (一) 乙方應於租賃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三日內歸還租賃品，經甲方檢視，核對作品狀況無誤並簽具「點交單」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(二) 逾期未歸還者，其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，自應歸還日之次日起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租金總額<sub>5%</sub>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- (三)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，以租賃品購入價總額之20%為上限。

第九條、契約終止或解除：

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，並進入租賃品展示處立即取回租賃標的，原繳納租金不予退還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- (一)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進行承租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二)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有發生本契約第三條所列各款禁止情事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維護及保管約定所列各款情事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有破產、終止營業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- (五) 乙方違反藝術品綜合保險之內容，自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條、甲方接近租賃品之權利：

乙方同意並允許甲方對於租賃品有合理之接近權利，甲方並得於租賃期間內，不定期檢視租賃作品之狀況。

第十一條、乙方得於各項文宣資料、推廣活動、宣傳媒體等媒介露出文化部及藝術銀行(logo 由甲方提供)。露出方式、內容須經甲方同意後始能公開。

第十二條、契約解釋與變更：

(一) 本契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者，應依民法、著作權法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、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、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契約如有變更需要，應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後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
第十三條、管轄法院：

雙方因契約書發生爭議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、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(以下無契約本文)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

代表人：陳登欽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05687839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

電話：04-22232220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